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结合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联合”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一是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的要求，梳理保利联合及其下属企业内部控制管理现状，对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评价，揭示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二是针对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改进建议，增强各级管理层内部控制管理意识，推进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完善，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

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及所属的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工业炸药生产、工业雷管生产、爆破工程技术设计及施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石方工程、房建工程施工及矿山开采等经营业务；重点关注：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

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 ①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 ②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 ③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 ④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2)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 ①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 ②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 ③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 ④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①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 ②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 ③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④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 ①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 ②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期限内, 并未得到改正;
- ③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⑤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 ⑥ 控制环境无效;
- ⑦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⑧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 ⑨ 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
- ⑩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 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 ①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 整改不全面, 不彻底;
- ② 内部控制环境不完善;

③ 会计计量不及时、不准确，造成信息滞后或信息错误；

④ 财务制度存在严重缺陷；

⑤ 会计科目确认依据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① 直接财产损失 \geq 500 万元

② 发生安全事故，死亡率 \geq 3‰，或重伤率 \geq 10%

③ 人力或成本超出预算 \geq 10%

(2)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① 100 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500 万元

② 发生安全事故，1‰ \leq 死亡率 $<$ 3‰，或 3‰ \leq 重伤率 $<$ 10%

③ 5% \leq 人力或成本超出预算 $<$ 10%

(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① 直接财产损失 $<$ 100 万元。

② 发生安全事故，重伤率 $<$ 3‰，或轻伤率 \geq 3%

③ 1% \leq 人力或成本超出预算 $<$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①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②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③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④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⑤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⑥ 出现集体违规违法案件；

⑦ 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

（2）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①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②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③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④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⑤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⑥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⑦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在合理的期限内未得到整改；

⑧ 对环境造成中等影响。

（3）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

制缺陷。

①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②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③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④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⑤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⑥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⑦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⑧ 其他非财务报表的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比如所属部分单位未能及时执行定期盘点的制度；所属部分单位的存货管理有待改善等情况，发现的一般缺陷已全部完成整改。

董事会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9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公司对本级及所属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原有的内控体系已渐渐不能满足发展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10月

份成立了内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工作组、工作组办公室等机构，搭建了内控建设工作的组织体系；聘请了专业机构北京中天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保利联合的内部控制体系。按照“侧重重点领域，通过覆盖公司主要业务板块，选取具有代表性公司形成一套规范化的样板便于后期将内控建设成果在相同类型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推广应用以期保障战略目标的实现”的主导思想，选取部分公司开展第一轮内控体系完善工作。后期的内控体系完善工作将按步骤、分批次覆盖所属企业。

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并协助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每两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安胜杰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